MAY24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85052 日期：2021年5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麻醉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阶段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麻醉科医生，也是[已隐去]医科大学的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中关于评判和学术文章的证据标准。我们不会推翻这一结论。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中国麻醉学会第[已隐去]届年会上担任海报评判者。此外，记录显示她撰写了发表在《国际临床与实验医学杂志》和《神经炎症杂志》等刊物上的英文语言学术文章。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会员资格、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而这是必需的。

1 我们注意到，除此处提及的英文研究文章外，记录中还包含大量外文文章。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是中国麻醉学会（CSA）、中国整合麻醉学会（CSIA）以及[已隐去]医学会的“ 委员会成员 ”，这是一种“ 更高层次的会员资格 ”，她因“ 在麻醉学领域的杰出成就 ”而“ 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选定。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其在许多协会中会员资格的证据，但认定她“ 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他进一步认定“ 委员会成员身份是协会中的角色，而非会员资格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委员会成员身份不是会员资格的认定是“ 法律错误 ”，并提供了一份我们的非先例决定以支持其主张。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因此，该决定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的认定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构成法律错误。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存在错误，因为他认定她所属的协会不要求其“ 普通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此，申请人未准确表述审理主任的结论。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经审查，记录中的文件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

该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申请人不仅证明她是CSA、CSIA和[已隐去]的委员会成员，而且还须证明“ 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必须评判申请人的“ 杰出成就 ”，才能成为此类成员。2 此处记录未包含证明“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其成就作为会员资格依据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中华医学会（CMA）3主席的函件，提及“ CMA章程第31条 ”，该条规定“ 全国委员会成员 ”选举CSA的委员会成员，但未提交该章程。记录缺乏关于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表明赋予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水平必须显示，为获得该会员资格水平，该外籍人士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达到了杰出成就。）
3 记录显示CSA是CMA的一个专业学会。

全国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证据，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成员是否为麻醉学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关于她在CSIA各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CSIA主席的文件，其中指出“根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第四章，”“学会选举了学会中最优秀的成员……作为委员会成员。”与CSA一样，记录中不包含主席所引用的文件，主席也未指明他称之为“学会”的组织。即使我们假设该学会实际上就是CSIA，我们注意到主席表示CSIA“由中西医结合的医学科技工作者组成”。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这些成员是麻醉学领域的“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最后，关于她在各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申请人包含了一份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候选人委员会成员应由来自[已隐去]、专业分会和市级医学会的专家提名、推荐和评估。”然而，与CSIA和CSA一样，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专家的证据，以确定他们是否被公认为其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申请人必须证明她符合该标准平文中的每一项要素。在没有证据证明委员会成员资格要求麻醉学领域的“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评判她的杰出成就的情况下，她未能做到。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在麻醉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他特别指出她“一直是该领域学术发表论文的合作者”且她“在会议上展示了[她的]工作”，但结论认为她未能证明这些展示和论文在其领域中的重大意义。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学术研究文章具有原创性。5 我们首先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外文文章及其英文译文

4 主席表示CSIA是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CAIM）的下属委员会。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她在各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展示以及“她在学术医学期刊上经同行评审发表的论文”。然而，与她的主张相反，他的决定直接引用了这些内容。

摘要。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文章本身的完整英文译文。6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这些文章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它们是否准确，从而无法支持她关于这些文章是该领域原创性贡献的主张。因此，这些外文文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尽管如此，记录中还包含经同行评审的英文研究文章、展示、专利和研究项目，这些构成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关于研究文章和展示，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 [科学]同行评审过程被公认为激发广泛评论的科学方法 ”，这些经同行评审的出版物和展示“ 证明了[她的]贡献对其努力领域的重要意义 ”。她未提供文件佐证其关于同行评审过程被如此公认的主张。缺乏这一证据，申请人的文章和展示经过同行评审程序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它们在麻醉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其研究文章是否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时，未考虑独立引用其研究文章的证据。她指出证据表明其工作的引用率“ 从原始申请提交之时至RFE之日 ”有所增加，并主张这“ 清楚地表明了对她的研究和发现的高度专业医学兴趣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及直至最终裁决期间持续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条件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在没有证据表明提交日期之后引用率的增加如何证明其研究在提交申请之前的重大意义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满足这一举证责任。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其工作是否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时，未考虑对其工作的“ 382……次独立引用 ”。7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Scopus Author Identifier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研究被其他研究人员共引用339次。8 关于其工作的累计引用，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做出了

6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提交的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 非英文 ”且“ 未附有根据8 C.F.R. § 103.2(b)认证的英文译文 ”，并告知申请人“ 因此该证据不能被视为具有证明力 ”。他未指明他所指的证据。
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随其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提交的证据。如我们上文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及直至最终裁决期间持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5, 49。因此，我们将评估提交时提供的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共获得339次引用的证据。
8 我们注意到该文件包含三篇未附完整译文的外文文章，但这些文章未获引用，因此未计入此数。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它们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撰写文章或发现的累计引用次数如何确立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累计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来自Scopus Author Identifier的文件进一步表明，她引用最多的三篇英文文章分别获得137次（Anesthesiology）、67次（Neuropharmacology）和46次（Anesthesia and Analgesia）引用。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做出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其文章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她未证明某一特定文章的引用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与其他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个别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9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其研究被下载的频率表明该研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0 她辩称，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是错误的，因为用她的话说，她的"医学工作不能被视为重要，因为她的研究和医学信息可被普通公民下载。"申请人反而声称，"只有医学专业人士……才会查看甚至[原文如此]能够解读[申请人]的重要研究材料。"然而，记录中缺乏证据，且申请人在上诉时也未提供文件，以佐证其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只有麻醉学领域的人士在下载其作品。即使她这样做了，申请人也未提交文件解释这些下载在麻醉学领域中的相关性。例如，她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一下载数量在麻醉学领域中异常之高，或将该频率与被视为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被下载的次数进行比较。与引用情况一样，下载数量表明该研究受到了他人的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被下载的频率反映了它们在整个领域中的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信件，这些信件"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和学术文章如何既具有原创性又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经审查，虽然这些信件一般性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

9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其中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作品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10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数据库的文件，反映其文章已被下载超过11,000次。

在麻醉学领域，它们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她的工作对整个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11 例如，[已隐去]麻醉学系主任[已隐去]医学院[已隐去]科技大学，总结了申请人"关于麻醉主题的早期研究，[已隐去]"，指出其"取得了国际公认的突破"，但未提供这些突破的详细实例。[已隐去]《中华麻醉学杂志》的[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学术论文……引起了业界的许多积极反馈"，且"[她]关于[已隐去]率效果的研究在该领域的科学研究中发挥了指导作用，为中国临床麻醉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未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而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缺乏关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详细实例的情况下，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推荐信还讨论了申请人目前关于'----------，-------,...-------'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讨论了其未来意义。例如，在其信函中，[已隐去]表示其相信这项研究"将为[已隐去]麻醉提供前所未有的新证据，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和人文意义。"[已隐去]医科大学麻醉学系的[已隐去]认为，"[申请人的]基于预实验结果的科学假设非常有创新性"，并表示其相信"这项研究的成功完成将极大地促进[已隐去]领域的进步。"在此，两位作者均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未来意义，但未提供详细实例表明申请人研究的当前影响已达到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13 因此，这些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研究的重大意义通过其他医院对其项目[已隐去]研究成果的应用得到证明。14 记录反映，该研究已被应用于[已隐去]医院、[已隐去]医科大学等所开展的项目。然而，她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

11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信件，但我们已经完整审查了每一封信件。
1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3 同上；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4 申请人在上诉状中引用了其RFE回复的附录2.3。在随其RFE回复附上的信函中，她提供了对所提交证据的这一描述。

医院对其研究的应用如何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她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一研究应用数量异常之高，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其研究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

关于申请人的专利，它们证明申请人在麻醉学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然而，该标准还要求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为证明其专利的"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医院题为"专利申请证明"的文件，表明该医院在206例病例中使用了申请人的一项专利产品。虽然这证明了其专利产品对该医院的有用性，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原创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5 在此，她未提交证据表明该医院的使用如何反映该专利在该领域中的重大意义。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她的另外两项专利已被他人使用、在该领域中得到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曾在[已隐去]医科大学[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作为证据，她援引了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推荐信、上述推荐信以及她所获奖项的副本。

为了证明申请人担任了关键角色，证据必须确立其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的表现）以这种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为关键的，不是外籍人士角色的头衔，而是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6 在其信中，[已隐去]表示，“ [申请人]……在我们医院的临床麻醉学发展中发挥了持续的关键作用。 ”他断言，由于申请人“ 积极参与国内外麻醉学学术交流 ”，[已隐去]“ 麻醉科的临床和科学研究水平……及其对临床麻醉研究的影响力在医学领域有了极大提高 ”。虽然[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和会议活动，但他没有提供详细实例说明她的研究如何导致麻醉科在医学领域影响力的提升。[已隐去]还表示，申请人“ 为我们医院培养了麻醉学领域的许多青年人才 ”，但没有说明这种培养如何对[已隐去]的成果作出了贡献，也没有提供详细实例证明其确实作出了贡献。

15 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力）。
1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____....,l还指出，医院通过授予申请人“ 科研先进个人50年称号 ”[已隐去]和“ 2015年度科研先进个人三等奖 ”等，表彰了她对麻醉科的贡献。记录中包含这些奖项的副本，佐证了他的断言。我们承认，这些奖项表明申请人对医院的重要性及其研究质量。然而，[已隐去]没有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科研奖项如何反映申请人的工作对医院本身成果的重要性。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7 在缺乏详细信息说明本案申请人对[已隐去]的角色如何对该实体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情况下，[已隐去]的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
此外，[已隐去]的信函未包含地址，而根据 8 C.F.R. 204.5(g)(1) 的要求，地址是必需的。

其余推荐信，已在上文关于原创贡献标准的讨论中提及，缺乏详细实例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已隐去]活动具有关键性的方式对其作出贡献。[已隐去]大学[已隐去]麻醉科主任表示，申请人指导的研究生“ 展现了优秀的麻醉学理论研究能力 ”，但没有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如何对[已隐去]的活动作出贡献。其余信函未涉及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任职。如我们上文所述，来自对外籍人士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外籍人士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8 在缺乏对申请人对[已隐去]的贡献或其对该实体重要性的讨论的情况下，这些信函不足以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此外，这些信函的作者既未表明，记录也未证明，他们目前或过去曾雇用申请人。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信函未包含作者的完整地址。因此，它们不符合 8 C.F.R. § 204.5(g)(1) 的规定，该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的信函形式提交，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头衔…… ”基于上述原因，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我们

17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8 同上。

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